



宁国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NINGGUO CITY

2021

第5期（总第37期）



宁国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NINGGUO CITY

2021年第5期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 办：宁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宁国市西津街道市府巷1号

邮 编：242300

电 话：0563-4116396

网 址：www.ningguo.gov.cn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宁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国市支持投资（基金）类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 1

【市政府办文件】

宁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国市2021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7

宁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国市依法整治非法经营成品油行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19

宁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国市2021年民生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29

宁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国市推进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工作方案的通知..... 34

宁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国山核桃产业振兴五年行动2021年实施细则的通知..... 39

宁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国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52

宁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国市2021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61

宁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国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水平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 67

【人事任免】

宁国市人民政府关于纪亦辉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78

宁国市人民政府关于丁涛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79

【政策解读】

【文字解读】《宁国市2021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80

【统计数据】

1-4月全市经济运行情况..... 82

宁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国市支持投资 (基金)类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的 通知

宁政秘〔2021〕6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派出机构：

《宁国市支持投资(基金)类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宁国市人民政府
2021年5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国市支持投资（基金）类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

为加快我市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发展，发挥基金引导作用，以资本牵手项目，扶持实体经济发展，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宣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宣城市支持投资（基金）类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宣政秘〔2020〕63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制定本政策。

一、适用范围及条件

本政策所指投资（基金）类企业，指以公开或者非公开形式募集资金的各类投资基金及管理机构，主要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等。须满足下列条件。

（一）基金及管理机构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已获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或授权管理部门认可核发各类金融业务资质。

（二）依法在我市注册登记且经营场所在我市，在清算前不迁出我市。

（三）投资基金的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金额）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且出资方式仅限于货币形式，首期到位资金不少于5000万元人民币（天使投资基金不受资金规模限制）。基金管理机构，注册资本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首期到位资金不少于500万元人民币。基金需选择我市范围内符合条

件的金融机构为托管人，并开设资金账户或托管账户。

（四）基金管理机构所管理的基金，投资对象需涵盖本市内企业。

（五）不包括本市及经开区等财政性资金控股主导的基金。

（六）基金及管理机构设立后，应向市财政局（金融监管局）登记备案，并申报年度投资计划。相关材料报市财政局（金融监管局）存档。

二、扶持政策

（一）落户奖补

1. 基金管理机构自登记设立之日起前五年，按照其在本市缴纳税收的地方留存部分，100%给予奖励。

2. 基金管理机构购置自用办公用房，按购房价格的1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分三年拨付；租赁自用办公用房，前三年按房屋实际租金、物业费（不超过市场价）的50%给予补贴。

（二）投资奖励

1. 基金管理机构所管理的基金投资于我市境内非上市企业满2年，且投资金额2000万元（含）以上的（同一股权投资管理机构管理多只基金的，合并计算），按投资金额的1%给予奖励，累计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2. 基金所投资我市企业五年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三）税收贡献奖励

基金管理机构自登记设立后实现第一笔收益起五年内，按照企业每年对本地财政贡献的 90% 给予扶持（与本政策第二条第（一）款第 1 项不重复奖励，按照就高原则享受）。对在宁国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按其在本市缴纳个人所得税地方留存部分，100% 给予奖励，总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四）退出奖励

在我市解禁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且在本市形成地方财政贡献的投资（基金）类企业股东，比照我市现行相关政策给予奖励。

（五）招引项目奖励

基金及管理机构招引市外企业落户我市，参照招商引荐人管理办法，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奖励。

（六）人才保障

基金及管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及高层次人才，在购房补贴、租房补贴、入住“人才公寓”、推荐配偶就业、子女义务教育阶段择校入学、医疗服务等方面，按照我市现行人才政策标准执行。

（七）业务支持

统筹国有资本发展产业基金，鼓励市属国有企业与社会资本合作发展市场化产业基金，支持基金在我市拓展投资范围。

三、申报程序

符合第二条第（一）、（二）、（三）、（四）款条件的投资（基金）类企业，应向市财政部门提出享受奖补政策的书面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由市财政部门分派受益财政部门进行初审，市财政部门复审，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符合文件第二条第（五）、（六）款条件的投资（基金）类企业按既有办法通过市招商合作中心和市人社局等相关部门申请办理。

四、兑现渠道

本政策涉及的奖励、补助资金、财政扶持等，按照“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由项目受益财政负担。其中：落户奖补、税收贡献奖励、退出奖励等涉及资金等由基金注册所在地财政负担；投资奖励涉及资金由本市内被投资企业所在地财政负担；招引项目、人才保障涉及的奖励资金按照既有渠道解决。

五、附则

（一）对市级国有资本参股或认缴出资的投资基金及管理机构，在兑现第二条第（一）款第1项及第（二）、（三）、（四）款时，应当相应扣除国有资本出资所占比例。

（二）本政策与我市其他相关优惠政策不重复享受。享受扶持政策的投资（基金）类企业应明确承诺遵守本政策规定的约束条件，并依法合规经营。否则，须退还享受的所有财政补贴和奖励。

（三）本政策由市财政局（金融监管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宁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国市 2021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秘〔2021〕34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宁国市 2021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宁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国市 2021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扎实做好 2021 年度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发〔2011〕20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实绩，制定本方案。

一、地质灾害灾情回顾及趋势预测

（一）2020 年地质灾害灾情回顾

2020 年我市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 142 处，规模均为小型。全年共接报地质灾害险情 23 起，经简易措施处置后核定 5 起，未发生人员伤亡责任事件。2020 年，在充分总结“利奇马”台风灾害经验教训，本着“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坚持做到防患于未然，积极做好监测预警，指导乡镇（街道）提前做好各地灾点群众转移安置工作。全年共发布地质灾害黄色预警信息 17 次、橙色预警信息 10 次，红色预警信息 7 次，累计转移危险区人员 3487 户 10551 人次。通过搬迁避让、工程治理及排危除险等措施，2020 年共核销地质灾害隐患点 52 处。

（二）2021 年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根据汛前调查结果，我市目前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 90 处，其中滑坡 50 处、崩塌 28 处、泥石流 11 处、地面塌陷 1 处，威胁 375 户 1111 人生命和 6437 万元财产安全以及道路

行人车辆安全。

根据预测，2021年我国地质灾害防治形势仍然严峻，总体趋势接近常年，但局部地区可能加重。特别是在汛期或受极端天气影响期间，地质灾害将呈高发态势。同时，要加强防范水利水电、铁路、公路等工程建设和矿山开采、建房切坡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

我市受2019年“利奇马”台风及2020年汛期强降雨影响，山地孕灾环境趋恶，致灾因素增多，山体覆盖层及裸露岩体多处于不稳定或欠稳定状态。在极端气象事件影响下，极易引发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防灾减灾形势依然严峻。

二、地质灾害防治重点

（一）重点防范时段

降雨是引发地质灾害的主要因素。根据历年调查统计与分析，每年5—9月我市降雨及台风等气象事件较为集中。在此期间雨日多、雨量大，易引发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是我市的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时段。此外，近年来地质灾害的发生情况表明，冰雪冻融天气以及外界其它作用力的情况下也易引发地质灾害，故冰雪冻融天气期间等非汛期也为重点防范时段。

（二）重点防范对象

村（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集镇、切坡地段、道路（铁路）两侧、山坳沟谷、旅游景区、农家乐、矿区、水库、河（湖）沿岸、建筑工地和重要基础设施等威胁住户和

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地段是我市地质灾害防范的重点对象。

（三）重点防范区域

全市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域为沿天目山脉、黄山山脉形成的东部、南部山区，为崩塌、滑坡、泥石流等灾害发育区，主要包括云梯乡、仙霞镇、中溪镇、南极乡、万家乡、霞西镇、甲路镇、胡乐镇、方塘乡、青龙乡等。

根据全市地质灾害隐患点威胁影响的人数、程度划分为市级防范重点（详见附件3）和一般地质灾害隐患点，市级防范重点由市政府负责做好防治工作，一般地质灾害隐患点由所在乡镇（街道）依据实际情况加强防范监测工作。

三、地质灾害防治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地灾防治责任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和工程建设安全，各地必须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的规定和要求，充分认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重要性、艰巨性和长期性，克服麻痹思想和厌倦情绪，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各乡镇（街道）、市直有关单位是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对辖区内和主管行业内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总责，分管负责人具体负责。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落实各级地质灾害防治责任。由于机构改革及人员调整，市政府相应调整了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详见附件1）。根据职责分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应急、发改、

交运、水利、住建、教体、农业农村、文旅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相应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各乡镇（街道）要将地质灾害危险区段（点）的监测和防治任务落实到具体村组、单位及监测人员。

（二）加大宣传，提升地灾防治能力

持续加大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的宣传力度，积极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基础知识、基本技能的宣传培训。充分利用“地球日”、“防灾减灾日”等开展相关主题宣传活动，广泛宣传普及地质灾害防灾基本知识，提高全社会预防地质灾害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加强乡镇（街道）、村（社区）地质灾害防治责任人员和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人员的集中业务培训，对受地质灾害威胁群众要开展入户宣传，提高相关责任人员地质灾害防治、监测能力和受地质灾害威胁群众的避险能力。

（三）深化排查，强化监测网格管理

继续抓好地质灾害“三查”（汛前调查、汛期巡查、汛后核查）工作，建立健全地质灾害动态巡查排查制度和网格化管理制度。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的要求，查清全市地质灾害隐患情况。按照“一点一策”的要求，完善“两卡一表”（防灾工作明白卡、避险明白卡、防御预案表），逐点落实监测预警和防治措施。通过确定网格“四员”（网格责任人、网格管理员、网格协管员、网格专管员）及监测人，做到“五位一体”，实施网格化管理。对新发现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要及时纳入群测群防网络，明确包保责任，提出防范措施。2021年，安排地质灾害监测及排险处置经费200万元，

用于应急调查处置、宣传培训、规划编制、网格化建设、技术支撑等防治相关工作。

（四）科学预警，建立风险防范机制

自然资源规划、应急、气象、水利、交运、住建等部门要建立预报会商和预警联动机制，基于雨情、水情、汛情进行科学研判，并广泛运用广播、电视、短信、微信、网络等载体，及时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乡镇（街道）和防灾责任人接到预警预报信息后，要依据防御预案做好相应防灾避险，最大程度降低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要严格值班值守，确保信息通畅，及时通报地质灾害险情、灾情情况。一旦发生灾险情，立即上报并按照预案设计的撤离路线，迅速组织人员进行转移，确保群众生命安全，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灾情进一步扩大。

（五）综合治理，消除威胁保障安全

各乡镇（街道）要按照政府引导与群众自愿相结合、集中安置与分散安置相结合的原则，积极动员受威胁住户开展搬迁避让；同时对治理技术可行、经济合理、风险可控的隐患点，按轻重缓急制定治理计划，分期分批落实治理任务，加强工程质量管理，确保治理措施落到实处，及时消除地灾隐患。

搬迁避让项目除安排霞西镇石河村山岭组屋后滑坡 1 处 2 户实施搬迁避让外，继续推进实施云梯乡云梯村四组黄莺山崩塌等续建搬迁避让项目。严格规范搬迁补助资金管理，标准按照往年执行。坚决实施拆一补一政策，落实避让搬迁。

治理工程项目除安排实施 3 个市级治理工程外（详见附件 2），继续推进实施南极乡龙川村小坪泥石流、霞西镇上门村中村组滑坡等续建治理工程项目。

继续安排 300 万元“以奖代补”专项资金，引导乡镇（街道）采取简易工程措施，对威胁较小的地质灾害点进行排危除险，消除地质灾害隐患。“以奖代补”排危除险项目，根据审计结果市政府继续按照 70%比例兑付补助资金。对突发的、危害较大的地质灾害，加强应急处置协调、指导，按照专家调查意见报市政府同意后，立即启动应急搬迁、排危除险或治理工程。

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各乡镇（街道）负责本辖区地质灾害点的搬迁避让方案拟定及实施，负责排危除险及治理工程的招标、施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年度计划安排，负责治理工程项目的勘查、设计，负责组织对竣工项目验收；市财政局负责地质灾害防治资金的下达，参与竣工项目的验收。

（六）强抓管控，规范各类建设活动

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建设工程主管部门要按照“三同时”（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的要求，加强监督管理，坚决遏制人为工程原因引发地质灾害行为。高度重视农村居民切坡建房而引发的地质灾害，严格按照《安徽省地质灾害易发区农村村民建房管理规定》（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 253 号）和《关于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的通知》（皖国土资〔2016〕

4号)要求,加强地质灾害易发区农村居民建房管理,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实施,做好建房选址评估和坡体的防护工作,防止因人为工程活动引发或加剧地质灾害。

四、落实责任追究,强化执法监察

各乡镇(街道)、市直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责任分工,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和落实到位。坚持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确保防灾责任落实到人、措施落实到位。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度,对工作中玩忽职守,隐患排查、巡查、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及临灾避险等防灾措施落实不到位,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要严肃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强化地灾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截留、坐支、挪用,对虚报、冒领、截留、挪用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自然资源规划等部门要加大对违反《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行为的查处力度,对不履行地质灾害防治责任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违法行为,坚决予以制止,责令限期改正,依法追究。对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成功预报并避免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的有功人员或组织,积极给予表彰奖励。

- 附件:
1. 宁国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宁国市 2021 年度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程项目
 3. 宁国市 2021 年度重点地质灾害隐患点一览表

附件 1

宁国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金 宁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 组 长：	陈 浩	市政府办公室四级主任科员
	唐世洲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
	操金荣	市应急局局长
成 员：	方建国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欧阳道芳	市人武部副部长
	窦宁枫	市发改委副主任
	雷明东	市教体局副局长
	张培青	市经信局副局长
	徐殿平	市公安局副局长
	鲍丽霞	市财政局工会主席
	王 平	市住建局总工程师
	周毅芳	市交运局副局长
	胡 巍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邹继林	市水利局副局长
	刘 勇	市文旅局副局长
	张年旺	市卫健委党委委员
	王永祥	市应急局副局长
	柯建国	市市场监管局总工程师

杨木勇	市气象局气象台台长
华文亚	市科技局地震办主任
宋建宁	市青龙湾管委会副主任
向 东	市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刘继承	市电信公司副总经理
查忠平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三级主任科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唐世洲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查忠平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如遇人员变动，其成员相应调整为接任人员。

附件 2

宁国市 2021 年度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受威胁情况			预计治理费用 (万元)	预计勘查设计费用		计划完成时间	备注
		户数	人数	财产 (万元)		地质勘查 (万元)	治理设计 (万元)		
1	南极乡南极村李家塘组帅兴华屋前滑坡	4	12	80	90	10	10	2021-2022 年	
2	甲路镇石门村洋汀源组冬瓜形道路滑坡	行人与车辆		300	180	10	10	2021-2022 年	
3	甲路镇庄村村壬赵路滑坡	行人与车辆		200	200	10	10	2021-2022 年	
合 计		4	12	580	470	30	30		

附件 3

宁国市 2021 年度重点地质灾害隐患点一览表

序号	乡镇	村	地灾点名称	威胁对象			村级网格员	监测人	备注
				户	人	财产 (万元)			
1	云梯乡	云梯村	四组黄莺山兰国华落石崩塌	18	85	400	车晋宇	兰国华	
2	宁墩镇	吉宁村	黄公岭组泥石流	15	46	300	杨金贵	杨金贵	
3	南极乡	龙川村	小坪组泥石流	28	93	300	刘国文	赵直钱	
4	南极乡	梅村	东风组泥石流	16	44	200	殷韶华	徐林焕	
5	南极乡	南极村	胡村组山体滑坡	20	75	150	郭成义	鲍拥军	
6	霞西镇	上门村	中村组滑坡	18	68	120	程三清	程三清	
7	霞西镇	石河村	汪家园、高源组泥石流	20	41	300	吴 军	方 进	
8	甲路镇	庄村村	南山坑组泥石流	20	72	150	桂诗仁	凌燕武	
9	港口镇	灰山村	乌石赵村组地面塌陷	30	96	498	王松山	王松山	

宁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国市依法整治非法经营成品油行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秘〔2021〕3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

《宁国市依法整治非法经营成品油行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宁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国市依法整治非法经营成品油行为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要求，依法严厉打击非法经营成品油行为，消除安全隐患，净化成品油市场环境，严格保护生态环境，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依法整治非法经营成品油行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21〕42号）和《宣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宣城市依法整治非法经营成品油行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宣政办秘〔2021〕31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及省委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等重大决策部署，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决做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发现问题整改工作。坚持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全面落实专项行动各项任务，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等法规、规章，依法取缔无证无照加油站（点）、非法流动加油车（船），实现非法加油站点、非法流动加油车（船）全面清除，非法油品来源全面切断，油品质量全面提升，建立长效监管机制，有力促进成品油市场健康发展，持续推进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二、整治重点

（一）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汽油等危险化

学品经营、仓储的违法行为。

（二）未取得成品油经营许可，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的违法行为。

（三）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证照不符或超范围从事成品油经营的违法行为。

（四）非法使用流动加油车（船）从事成品油经营的行为。

（五）生产、销售伪劣及等级不达标成品油的行为。

（六）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和计量作弊行为。

三、时间安排

（一）5月8日至5月10日，动员部署和调查摸底阶段。

（二）5月11日至6月30日，全面集中整治阶段。

（三）7月1日至7月31日，总结巩固提升阶段。

四、整治措施

（一）全面排查整治。各乡镇（街道）、成员单位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全面启动专项行动，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对我市成品油市场开展全方位、深层次摸底排查，查准摸清做实非法加油站点和流动加油车（船）分布情况，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并制定问题清单、标准清单、时限清单、责任清单。对通过摸排、日常监管和督察发现的非法加油站点、流动加油车（船）和销售不合格油品等违法行为，立行立改，发现一个、打击一个、清除一个。要严格整治标准，细化整治措施，明确整治时限，实行对单销号。市依法整治非法经营成品油行为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向社会发布专项行动通告，限定相关单位和人员主动停止违法行

为，自行拆除相关设施、消除安全隐患。各乡镇（街道）、成员单位要全程实行多轮多部门联合执法，依法依规运用综合治理手段，从严从重从快查处，全面清除非法加油站点和流动加油车（船），真正做到查得准、打得严、清得掉、全覆盖、无遗漏。对涉及非法加油站点和流动加油车（船）的投诉举报，要畅通渠道，依法处置，强化跟踪督办，及时反馈结果。

（二）强化追根溯源。各乡镇（街道）、成员单位在专项整治行动和日常监管中，对非法加油站点和流动加油车（船），要倒查其油品的批发、仓储、生产环节，查实非法油品供给渠道，有效加强源头管控，全面切断非法油品流通链条。对主动停止违法行为、自行拆除相关设施、消除安全隐患的，可从轻、减轻或免于行政处罚。

（三）总结巩固提升。各乡镇（街道）、成员单位对专项行动进行全面总结，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及时研究解决整治工作中疑难重点问题，进一步建立健全制度规范。适时对专项整治行动情况进行“回头看”，对排查清单中的问题逐一进行复查，核实销号。对非法流动加油车（船）要组织力量错时巡查，对反复出现的非法加油站点要安排人员驻守。各乡镇（街道）、成员单位可结合实际，开展不定期滚动式排查，根据需要可安排多轮集中整治，严防反弹回潮。

（四）建立长效机制。各乡镇（街道）、成员单位在集中整治打击的同时，要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优化审批流程，提升服务效能，科学合理布局站点建设，满足经济建设发展需要和人民群众消费需求，做到疏堵结合。要以专项整治为契机，严厉打击非法油品流通，建立健全常态化的排查机制、

信息通报机制和执法联动机制，强化“互联网+现代技术”智慧监管，持续巩固整治成效，不断完善成品油市场监管工作长效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乡镇（街道）、成员单位要把专项行动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贯彻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和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发现问题整改的实际行动，以最坚决的态度、最迅速的行动、最有力的措施开展整治，形成上下齐抓共管、协同攻坚的工作格局，不折不扣推动中央环保督察发现问题整改到位。

（二）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以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市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市政府办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市司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分局主要负责同志和市公安局分管负责同志任成员的市依法整治非法经营成品油行为专项行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日常工作。各成员单位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相关职能科室参加的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小组。各乡镇（街道）、成员单位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全面启动专项行动，并比照成立相应组织机构，制定具体方案，狠抓任务落实。

（三）强化责任落实。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各乡镇（街道）要切实负起责任，明确有关部门工作任务。要统一指挥调度、统筹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问题，并向市整治领导小组上报工作进展。各有

关部门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各负其责，密切协作，强化联动，形成合力。实行包保责任制，由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应急局分别对乡镇（街道）实行包保，各乡镇（街道）对所属村（社区）实行包保。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及时跟踪报道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及成效，大力宣传正面典型和经验做法，曝光成品油市场中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社会公布查处的重大案件，主动接受社会和媒体监督，营造良好氛围，强化社会共治。

（五）强化信息报送。专项行动期间，建立工作情况周报告制度。各乡镇（街道）和各成员单位于每周五上午 8:30 点前，将本单位本周工作情况报送至市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2021 年 6 月 29 日、7 月 29 日前分别将集中整治阶段工作情况和专项行动工作总结报送至市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杨静；电话：18056381033；电子邮箱：ngscjxx@163.com）。

- 附件：1. 市依法整治非法经营成品油行为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市依法整治非法经营成品油行为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3. 市依法整治非法经营成品油行为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包保乡镇（街道）一览表

附件 1

市依法整治非法经营成品油行为专项行动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唐海宾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	傅 翔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钟朝阳	市政府副主任
成 员：	陈 健	市司法局局长
	杨献平	市交运局局长
	胡振东	市商务局局长
	操金荣	市应急局局长
	朱俊敏	市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徐殿平	市公安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丁守国兼任办公室主任，市司法局、市交运局、市商务局、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分局、市公安局等相关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办公室成员。

附件 2

市依法整治非法经营成品油行为专项行动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专项整治行动组织协调工作，承担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开展成品油质量监督抽查，依法打击经营劣质成品油行为；严厉打击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和计量作弊行为；依法查处有证无照加油站点；配合商务、应急、公安等部门依法查处无证无照和有照无证加油站点。

市司法局：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协调专项整治行动中相关部门法律、法规实施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专项整治行动中涉法重大复杂疑难问题的协调处置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公安、商务、应急等部门依法查处非法流动加油车（船）；配合公安部门检查危险品货物运输单位成品油运输车辆的相关证件，依法查处非法从事成品油运输的车辆；负责督促汽车站加强内部加油站成品油管理工作。

市商务局：配合依法查处未经许可擅自新建、迁建和扩建的加油站点；配合依法查处未取得成品油经营许可证的加油站点；依法查处成品油批发、零售经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配合公安、交运、应急等部门依法查处非法流动加油车（船）；

负责协调中石化、中石油集中处理各部门查处没收的成品油，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非法经营成品油行为；负责加油站点的布点规划调整工作。

市应急局：依法查处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汽油和柴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的）经营的违法行为；依法审查成品油经营单位安全准入条件；配合公安、交运、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查处非法流动加油车；配合市场监管、商务、公安等部门依法查处取缔无证无照加油站（点）；对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许可的成品油经营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爲；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非法经营成品油行为；指导加油站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市公安局：会同交运、商务、应急等部门依法查处非法流动加油车（船）；依法查处流动加油车（船）非法通行、车辆违法行为；配合商务、应急、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查处无证无照加油站；对专项整治行动中妨碍公务、暴力抗法等违法犯罪行为予以坚决打击；加强与行政执法部门的衔接，严查涉嫌成品油犯罪案件；负责处置各类群体性事件。

市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加油站等成品油经营企业污染防治工作的指导协调。

附件 3

市依法整治非法经营成品油行为专项行动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包保乡镇（街道）一览表

序号	包保单位	包保乡镇（街道）
1	市市场监管局	中溪镇、仙霞镇、云梯乡
2	市商务局	梅村镇、宁墩镇、南极乡、万家乡
3	市公安局	港口镇、青龙乡、方塘乡
4	市交运局	西津街道、南山街道、河沥街道、汪溪街道
5	市应急局	竹峰街道、甲路镇、胡乐镇、霞西镇

宁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国市 2021年民生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秘〔2021〕3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派出机构：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宁国市2021年民生工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宁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国市 2021 年民生工程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实施 33 项民生工程的通知》（皖政〔2021〕24 号）要求，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届十二次全会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七有”目标和“六稳”“六保”要求，聚焦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推进民生工程，做好基本民生保障，强化民生工程实施的过程管控，狠抓项目建设质量，全力打造群众满意的精品工程，确保优质高效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二、目标任务

具体见市政府与市直牵头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签订的《民生工程目标责任书》。

三、主要内容

2021 年，省定 33 项民生工程中，我市实施除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四带一自”特色种养业提升行动项目（本年度我市无任务）外的 31 项民生工程。

（一）新增城市社区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中小学及中职学校教师培训、城乡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

农田建设工程、农作物秸秆产业化利用、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等 6 项民生工程。

（二）退出水利薄弱环节治理、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资产收益扶贫、健康脱贫综合医疗保障等 4 项民生工程。

（三）调整实施党建引领扶贫工程、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文化惠民工程等 7 项民生工程。

（四）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出生缺陷防治、“四好农村路”建设等 18 项民生工程。

四、实施步骤

（一）分解目标任务（上级任务下达一周内）。市直牵头责任单位按照宣城市与我市签订的目标责任书要求，及时将工作任务和具体指标进行细化量化分解到位，报市民生办汇总后，组织签订民生工程目标责任书。

（二）制订实施办法（2021 年 5 月底前）。市直牵头责任单位依据省、市民生工程项目实施办法，结合实际分项制定我市具体实施办法，并报市民生办备案。

（三）完善考核体系（2021 年 7 月底前）。围绕上级民生工程考核范围和内容，强化考核引领作用，制定完善全市民生工程考核办法。市直牵头责任单位制定民生工程单项考核细则，报市民生办备案；各乡镇（街道）建立完善民生工程组织实施及考核制度，报市民生办备案。

（四）强化过程管控（2021 年 12 月底前）。坚持问题导向，加强现场督查，对进展较慢、推进困难的项目实行重点

调度、精准调度。要实施问题清单管理，加大通报、督办、约谈力度，跟踪督促问题整改到位。

（五）确保完成任务（2021年12月底前）。精准把握工程类项目和补助类项目重点环节，明确项目时间节点要求，推动工程类项目在确保质量的基础上早完工，补助类项目及时准确发放到位，确保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

五、工作要求

（一）压紧压实责任。市财政局（市民生办）承担民生工程抓总职责，各项目牵头责任单位履行主管职责，各乡镇（街道）履行主体职责，要做到上下贯通、联动互动。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对标对表目标责任书，细化工作任务，健全责任机制，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做到责任到人、落实到位。

（二）强化资金保障。既要坚持尽力而为，贴近群众需要，回应群众关切，不断提升就业、教育、医疗、社会保障、文化等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又要坚持量力而行，确保民生支出与经济发展相协调、与财力相匹配，把有限资金用在刀刃上，坚决避免脱离实际、寅吃卯粮。

（三）夯实基础工作。落实特邀监督员制度，建立完善绩效评价常态机制，完善民生工程招投标“绿色通道”机制，巩固建后管养，推动民生工程提质增效。严格落实省级民生工程项目绩效评价办法，规范项目运行程序和资料归集等日常基础工作，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四）加大宣传力度。完善立体化、多层次、广覆盖的民生工程宣传平台，不断创新宣传方式。强化“安徽民生工程”形象标识应用，持续推进政务公开。充分利用村、社区等基层工作网络，不断提升为民服务效率和水平，持续提升民生工程的群众知晓度和满意率。

宁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国市推进 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 工作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秘〔2021〕3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派出机构：

现将《宁国市推进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宁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国市推进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1〕12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20〕55 号）精神，推进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现结合实际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1 年底，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指导村（社区）编制村（居）务公开事项清单，使县、乡级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相同事项的公开内容对应一致，汇总编制办事一本通。

二、主要任务

编制宁国市村（居）务公开事项清单（2021 年版），依托乡镇（街道）信息公开专栏，统一建设和集中展示村（居）务公开专题，建设集政府信息查询、政策和办事咨询答复、自助办理等服务于一体的村（居）务公开专区，以群众“办好一件事”为标准，集成、优化、简化办事服务信息，汇总编制办事一本通。

三、实施步骤

（一）试点阶段（5—7 月）

一是编制村（居）务公开事项清单。围绕机构人事、乡

乡村振兴、村级财务、养老服务、社会救助、保障性住房、农村建房、义务教育、医疗卫生等领域，河沥溪街道办事处、市直业务主管部门指导村（社区）编制公开事项清单，探索形成宁国市村（居）务公开事项清单（2021年版）。（责任单位：河沥溪街道办事处、市直业务主管部门）

二是建设村（居）务公开专题。依托宁国政府网河沥溪街道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统一建设和集中展示村（居）务公开专题。通过市乡相同目录信息调用和村（社区）目录录入，实现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建设“一村一码”，创新我市移动端村（居）务公开渠道。（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河沥溪街道办事处）

三是试点村（居）务公开专区。在条件成熟的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试点建设“标识清楚、方便实用”的村（居）务公开专区，提供政府信息查询、政策和办事咨询、自助办理等服务。以群众“办好一件事”为标准，集成、优化、简化办事服务信息，汇总编制办事一本通，并通过线上线下渠道向社会公开。（责任单位：河沥溪街道办事处）

（二）全面推开阶段（8-10月）

在试点工作基础上，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导村（社区）编制村（居）务公开事项清单，依托宁国政府网所在乡镇（街道）信息公开专栏，统一建设和集中展示村（居）务公开专题，并实现“一村一码”移动端公开。建设村（居）务公开专区，汇总编制办事一本通。（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总结验收阶段（11月份）

市政府办公室组织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对全市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工作总体情况、主要做法和成效、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总结。积极宣传和推广基层好的经验做法。（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工作，坚持求真务实，抓实抓好。市政府办公室负责统筹指导全市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工作。试点单位河沥溪街道办事处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5月底前备案市政府办公室。具体实施中，市直业务主管部门和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做好业务指导。

（二）加强队伍建设。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结合推进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采用集中培训、经验交流等方式，不断提高村（居）务公开工作人员能力和水平。

（三）加强监督评价。将推进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工作作为相关单位2021年度政务公开考核的重要内容，纳入第三方评价指标。

附件：市直业务主管部门名单

附件

市直业务主管部门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承担领域
1	民政局	村级财务、养老服务、社会救助
2	农业农村局	乡村振兴
3	住建局	保障性住房
4	教体局	义务教育
5	自然资源规划局	农村建房
6	卫健委	医疗卫生

宁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宁国山核桃产业振兴五年行动 2021年实施细则的通知

宁政办秘〔2021〕36号

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山核桃产业五年振兴行动方案的通知》（宁政办秘〔2019〕76号），制定《宁国山核桃产业振兴五年行动2021年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1年5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国山核桃产业振兴五年行动 2021 年实施细则

根据《宁国山核桃产业振兴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3）》，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目标任务

生态修复与托管经营同步推进。托管经营面积超过 3000 亩；以村民组为单位开展整合山场试点；实施最严格的除草剂使用管理；加大示范引领力度，建设现代山核桃科技示范基地 1 个，生态修复示范基地 2 个；积极打造中国“富硒、有机、绿色”山核桃区域品牌；开展山核桃灾害保险和气象指数保险探索试点。

二、工作内容

（一）大力推进全程托管经营

1. 培育托管承包主体。

南极、万家、甲路、胡乐山核桃产区最少培育 2 名托管承包主体（承包主体不限形式、不限乡镇），其他山核桃产区 1 名。纳入产区政府考核。

2. 对于托管经营主体新增挂设采收网进行专项补贴。

（1）奖补标准。

在本乡镇 1 个行政村范围内，托管经营 5 户以上林农山场，合同面积超过 50 亩，新增挂网面积 20 亩以上的，每亩补贴 400 元，最高奖补 1 万元。

在本乡镇 3 个以上行政村（含 3 个）范围内，托管经营 15 户以上林农山场，合同面积超过 200 亩，新增挂网面积 80 亩以上的，每亩补贴 500 元，最高奖补 5 万元。

跨 3 个乡镇以上（含 3 个）开展托管经营，涉及 30 户以上林农山场，合同面积超过 1000 亩，新增挂网面积 250 亩以上的，每亩补贴 600 元，最高奖补 18 万元。

所涉乡镇对于托管主体应优先安排森林抚育、退化林修复、林区道路等农业（林业）奖补政策。

（2）要求及说明。

全程托管经营，分成形式不限，承包年限不低于 6 年。

托管合同（或补充合同）中需明确四原则，即禁用除草剂、适宜地区挂设采收网、防治突发性病虫害、不准单一使用化肥。违反四原则的托管主体不予补贴。

托管主体可以为个体、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形式不限。

被托管人需为散户林农。

所挂设采收网需为 2019-2020 年度已备案的品牌。

（3）申报程序。

6 月 30 日前，托管经营者需报送预申报表（附件 1）至领导小组办公室（自然资源规划局），延期报送者不计入本年度计划；11 月 15 日前上报正式材料，材料包括：申报表（附件 2）和相关证明材料（合同、林权证/经营权证（因各种情况未办理林权证的农户由所在村民组和村出具相关说明材

料)、购网发票或销售凭证等复印件), 乡镇审核无误后报领导小组办公室(自然资源规划局)。

3. 检查验收。

11月16日-11月30日, 由自然资源规划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财政局等单位以及所在乡镇组成检查验收组, 采取查阅档案、走访调查、实地查验等方式进行验收。

4. 资金兑付。

经验收合格, 在市级媒体公示无异议后, 以奖代补托管经营主体。

(二) 开展村民组为单位山场置换整合试点

1. 针对一户多山, 以村民组为单位开展碎片化山场整合试点。

全市选择1-3个村民组试点, 连续奖补两年。

2. 奖补政策。

试点村民组林农参与度超过25%, 通过交互托管、置换、成片托管等方式进行整合, 平均每户涉及地块不低于2块, 累计总面积不低于50亩。整合成功的村民组奖励3万。

试点村民组林农参与度超过70%, 通过交互托管、置换、成片托管等方式进行整合, 平均每户涉及地块不低于4块, 累计总面积不低于200亩。整合成功的村民组奖励5万。

奖补资金使用由试点村民组集体研究决定, 适用范围包括该项工作村民领导小组工作误工补贴、托管林地张网补贴、肥料等。

所涉乡镇对于试点村民组应优先安排农业方面奖补政策及项目。

3. 申报程序。

以乡镇为单位 6 月 30 日前，申报预申请表（附件 3）至领导组办公室（自然资源规划局），未报送者不计入年度计划，根据实际情况择优选定。11 月 15 日前上报正式材料，材料包括：申报表（附件 4）和相关证明材料（情况统计表、委托书、置换或交互托管合同、会议记录等），村、乡镇两级审核无误后报领导组办公室（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 检查验收。

11 月 16 日-11 月 30 日，由自然资源规划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财政局等单位以及所在乡镇组成检查验收组，采取查阅档案、走访调查、实地查验等方式进行验收。

5. 资金兑付。

经验收合格，在市级媒体公示无异议后，由村民组会议集体研究决定委托人，直接奖补委托人。

（三）实施中央财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

由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实施，参见《关于印发〈宁国市中央财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农〔2021〕20 号）。该项目所涉各项补贴政策可与本细则所列重叠享受。

（四）开展专项山核桃林禁限用除草剂整治专项行动

实施最严格的除草剂使用管理。农业农村局牵头，各乡、

镇人民政府、自然资源规划局配合，针对伪劣除草剂和山核桃林违规使用除草剂行为，5月上旬-9月上旬，开展专项行动。实施最严格常态化除草剂管理制度，严格实行除草剂购买实名制，签订不违反除草剂使用范围承诺书。加强对境内农药批发经销商、经营大户的管理，召开宣传发动会议，倡议不经营、不销售草甘膦等除草剂。

（五）建设示范基地

1. 现代山核桃科技示范基地。自然资源规划局牵头，农业农村局、甲路镇人民政府等配合。可以委托基地所在村民组合作社或家庭农场负责具体实施。

（1）地点规模。位于甲路镇石门村山脚下村民组，新建，面积 1500 亩。

（2）建设内容。以实施退化林修复和发展林下经济为重点。增施有机肥。全面禁用除草剂，实行自然生草。林缘、林间空隙地栽植南天竹等；主干林间作业道两侧及山间空隙地为重点，点状种植桂花、玉兰、棕榈等；铺设单轨运输机示范线路；新建硬化林间作业道。山地种植油菜；林下种植黄精；套种香榧、美国山核桃等；配套实施村庄绿化，点状配置桂花、月季、紫薇等。

（3）具体要求。自然资源规划局和建设单位签订实施协议，明确责任、建设内容和补贴资金额度、使用范围等。农业农村局、所在地乡镇、村两级政府要给予基地必要的支持，争取配套项目，解决村民组建设过程中的实际困难。

(4) 检查验收。11月16日-11月30日期间，由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财政局等单位以及所在乡镇组成检查验收组，采取查阅档案、走访调查、实地查验等方式进行验收。

(5) 资金兑付。完成建设内容并通过验收后，在市级媒体公示无异议后，以奖代补实施单位40万元。由林业项目资金统筹安排。

2. 山核桃生态修复示范基地。在前期调研基础上，选择群众基础好、已签订禁用除草剂承诺书的2个村民组建设生态修复示范基地。由自然资源局牵头，农业农村局、南极乡人民政府、万家乡人民政府等配合；基地村民可以委托所在村民组合作社或家庭农场等具体负责实施。

(1) 地点规模。总面积1200亩。南极乡南极村水坑坞，续建，面积200亩；万家乡云山村桐子坞、里村村民组，续建，面积1000亩。

(2) 建设内容。签订禁用除草剂承诺书，全程禁用除草剂。山场补充绿化美化、村庄延伸绿化美化、病虫害统防统治、死亡或濒死退化林清理修复、衰败林分增施有机肥、挂设采收网、托管经营试点、林间套种香榧等林下经济示范、种植油菜、南天竹、红花油茶等多种措施。

(3) 具体要求。自然资源局和建设单位签订协议，明确责任、建设内容和补贴资金额度、使用范围等。

在建设过程中，农业农村局、所在地乡镇、村两级政府

给予必要的支持，争取配套项目，解决村民组建设过程中的实际困难。

（4）检查验收。由自然资源规划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财政局等单位以及所在乡镇组成检查验收组，11月16日-11月30日，对照实施协议，采取查阅档案、走访调查、实地查验等方式，结合日常暗访情况进行验收。

（5）资金兑付。按实施方案实施并通过验收，在市级媒体公示无异议后，每个示范基地根据建设情况以奖代补实施单位10万元。由林业项目资金统筹安排。

3. 实施山核桃退化林修复。

（1）地点规模。详见《关于下达2021年造林任务的通知》（宁林长办〔2021〕8号）。

（2）建设内容。以禁限用除草剂为重点，积极推广使用有机肥，种植油菜、萝卜等乡土绿肥，因地制宜采取林间种植香榿/木榿、桂花、棕榈等多种方式促进退化林修复。

（六）开展专项行动

1. 开展山核桃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市场监管局牵头，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规划局，有关乡、镇人民政府配合。9月下旬-12月上旬，开展专项行动和跨区域联合执法，严厉打击山核桃假冒伪劣销售，重点打击变质“二级米”加工、销售活动。（纳入牵头单位年度考核）

2. 开展山核桃专项环保检查行动。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公安局、交运局、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城管局、水利

局、自然资源规划局、经开区管委会、供电公司，有关乡、镇人民政府等配合，8月中旬-10月中旬，继续开展山核桃环保专项检查行动，严厉打击随意脱蒲污染环境和生产企业污水偷排乱排的行为。（纳入牵头单位年度考核）

三、本细则由山核桃产业五年振兴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联系人：吴志辉，电话：4011175）

- 附件：
1. 山核桃全程托管经营奖补预申报表
 2. 山核桃全程托管经营奖补申报表
 3. 碎片化山场整合试点预申报表
 4. 碎片化山场整合试点申报表

附件 1

山核桃全程托管经营奖补预申报表

单位：户、亩

申报主体		地 址	乡/镇 村 组
拟托管面积		所涉农户	
涉及乡镇、村、村民组			
申报时间			
拟挂网面积		联系电话	
所在村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乡/镇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山核桃全程托管经营奖补申报表

单位：户、亩

申报主体		地 址	乡/镇 村 组
托管面积		所涉农户	
涉及乡镇、村、村民组			
挂网面积		联系电话	
所在村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乡/镇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验收情况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碎片化山场整合试点预申报表

单位：块、户

申报时间			
申报村民组			
总户数		同意整合户数	
山场总面积		山场总块数	
所在村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乡/镇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碎片化山场整合试点申报表

单位：块、户

申报村民组			
总户数		参加整合户数	
山场总面积		平均户均减少块数	
整合前总块数		整合后总块数	
所在村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乡/镇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验收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宁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国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秘〔2021〕3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

《宁国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宁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国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 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我市“四好农村路”建设高质量发展，聚焦解决“四好农村路”发展中管好、护好的短板问题，加快建立并完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深化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农经〔2019〕1645号)、《交通运输部、财政部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交公路发〔2020〕26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20〕29号)以及《宣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宣城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宣政办秘〔2020〕8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以及宣城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建立体制顺畅、权责清晰、齐抓共管、运转

高效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运行机制，加快构建安全畅通、绿色文明、环境优美、群众满意的农村公路网络，为我市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加速融入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有力的交通运输基础保障。

二、工作目标

到 2022 年，基本建立“市级负责、乡村协同、社会参与”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和农村公路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及人员支出全额纳入同级人民政府一般公共预算。农村公路路长制高效运行，农村公路治理能力明显提高，治理体系初步形成。农村公路通行条件和路域环境明显提升，交通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 100%，年均养护工程里程不低于 5%，技术状况中等及以上比例不低于 85%。

到 2035 年，全面建成体系完备、运转高效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基本实现城乡公路交通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路况水平和路域环境根本性好转，农村公路治理能力全面提高，治理体系全面完善。

三、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

（一）市级加强指导统筹。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全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制定农村公路发展规划和养护工程计划，建立健全符合本市实际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制度，对各乡镇（街道）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进行考核评价。具体负责县道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市财政局负责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的筹措、拨付、监督使用；市委宣传部（文明办）、市发

改委、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应急局等根据本部门职责通过制定和实施相关政策，积极支持、引导、促进农村公路事业发展。

(二) 乡村级履行乡村道管护职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辖区内乡道、村道的管理养护工作。落实 1-2 个农村公路管理岗位，并按照路长制要求配备乡村道路专管员。将乡村公路安全保护工作纳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执法机构职能。

负责筹集乡村道管理养护配套资金，落实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相关制度，组织好乡村公路管理养护和安全应急工作。指导和监督村(居)民委员会组织好村道管理养护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按照“村民自愿、民主决策”的原则，采取“一事一议”、以工代赈等办法组织村道的管理养护工作，将爱路护路要求纳入村规民约。

四、保障农村公路养护资金

(三) 建立稳定的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筹集渠道。农村公路的养护应当建立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资为辅的资金筹集机制。其资金来源：

- 1.国家补助的专项资金和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 2.各级人民政府安排的财政性资金;
- 3.村(居)民委员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一事一议”等方式筹集的用于村道养护的资金;
- 4.企业、个人等社会捐助或者利用农村公路绿化经营权等方式筹集的资金;

5.通过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

（四）加大财政性资金保障力度。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所需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并确保财政支出责任落实到位，按规定用好均衡性转移支付等相关政策，将农村公路发展纳入政府一般债券重点支持范围，保证农村公路正常管理养护。同时，建立与农村公路里程、地方财政、养护成本变化等因素相关联的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动态增长机制，原则上调整年限不超过5年。

市财政按照不低于县道每年10000元/公里、乡道每年5000元/公里、村道每年3000元/公里的标准落实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资金。市财政每年安排以奖代补资金100万元对“四好农村路”以奖代补。

市财政根据项目实施需要足额落实养护工程配套资金，保障每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实施里程不少于总里程的5%，同时安排必要的水毁和雨雪冰冻应急抢险抢修资金。

（五）加强养护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市财政、审计、交运对公共财政用于农村公路养护的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确保及时足额拨付、安全有效使用。加强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使用监管，严禁侵占挪用资金，严禁以“建养一体化”名义新增隐性债务，资金使用情况要按有关规定对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各乡镇（街道）要加强资金统筹使用管理，村（居）务监督委员会要将村道养护资金使用和养护质量等情况纳入监督范围。

省级补助养护工程资金专项用于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各

级财政安排的日常养护资金、养护工程配套等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实行独立核算。

（六）创新农村公路发展投融资机制。充分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采取资金补助、先养后补、以奖代补等多种方式支持农村公路养护；采用出让公路冠名权、广告权、绿化和驿站经营权等方式筹集资金用于农村公路发展；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社会力量自主筹资筹劳参与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将农村公路与产业、园区、乡村旅游等经营性项目实行一体化开发，运营收益用于农村公路养护；鼓励保险资金通过购买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方式合法合规参与农村公路发展；积极开展农村公路灾毁保险工作，提高农村公路抗灾能力。

五、建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

（七）建立群专结合的农村公路养护模式。将人民群众满意度和受益程度、养护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率作为衡量标准，建立群专结合的养护运行模式。大中修等养护工程向社会公开招标选定专业化养护作业单位，鼓励实行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者采取设计、施工、质量控制一体化招标；零星小修与日常保养采取划片区集中发包，或者与乡村环卫保洁等相关工作打捆发包。等级较低、自然条件特殊等难以通过市场化运作进行养护作业的农村公路，可采取个人(农户)分段承包等方式进行养护。鼓励将农村公路养护与干线公路捆绑招标，将农村公路建设和一定时期的养护进行捆绑招标，鼓励通过签订长期养护合同、招投标约定等方式，引导企业加大投入，优化养护作业，提高养护水平。鼓励养护企业招聘沿线群众

参与日常养护，积极开发农村公路养护公益性岗位，为困难群众提供就业机会。

（八）健全农村公路路长管理网络。健全市、乡、村三级农村公路路长体系及路长联席会议制度、巡查制度、通报制度、考核制度，切实发挥路长职能。探索将农村公路管理纳入乡村网格化管理体系，发挥条块结合、多方参与、资源共享、到边到底的基层网格化管理优势，做好农村公路管理保护工作。

（九）加强安全和信用管理。农村公路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公安、应急等部门要参与农村公路竣(交)工验收及安全应急工作，已建成但未配套安全设施的农村公路要制定专项方案，落实资金，逐步完善。公安部门要积极探索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农村公路养护市场监管，着力建立以质量为核心的信用评价机制，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强化信息归集，并将信用记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开。

（十）加强公路管理和保护。建立健全农村公路路政管理制度和资产管理办办法，推进通过民事赔偿保护路产路权，建立适合本地情况的农村公路管理和保护模式。完善路政管理体系，建立市有路政员、乡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

按“市统筹、乡管理、村监督”的模式，健全乡村道路专管员管理体系，负责一定范围内的农村公路管理巡查、安全

隐患排查、养护监督等工作，完善培训、考核激励机制。乡村道路专管员可优先选用有公路建设养护经验的企业改制分流人员和困难群众。

(十一) 开展农村公路品质示范路创建。坚持因地制宜、经济适用、绿色环保理念，按照“公路基础好、路域环境美、服务效果优”的标准，以区域内旅游景点、美丽乡村等重要节点的通达线路、串联循环线路等为重点，加强山、水、田、林、村、宅等全路域空间环境要素的统筹规划，积极开展农村公路品质示范路建设，打造“农村最美公交线”、“农村最美产业线”、“乡村最美旅游线”等，以点带面、示范引导，加快推进农村公路向质量效益方向发展，为加快发展全域旅游、特色产业、建设美丽乡村提供更高品质的交通基础设施。

六、保障措施

(十二) 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分管领导负责对全市深化农村公路管养体制改革工作统筹和指导监督；市交通运输局具体负责指导和督促检查，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市委市政府；各相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切实负起主体责任，认真抓好各项任务落实。

(十三) 规范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安徽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宣城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要求，从2022年起，农村公路管理机构和人员支出纳入市财政预算。

(十四) 强化考核监督。市政府办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

工作纳入对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目标管理绩效考核，重点考核责任落实、资金到位、管养成效等情况。将考核结果与计划安排、资金分配等挂钩，充分发挥基层政府和组织在农村公路发展中的职能作用。

（十五）加大政策宣传。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各相关部门要大力做好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宣传工作，注重政策宣传解读，正确引导社会预期，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确保改革顺利进行。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宁国市农村公路养护体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宁政〔2007〕25号）同时废止。

宁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国市 2021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 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秘〔2021〕43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宁国市 2021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国市 2021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 与建设任务实施方案

根据《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工作的通知》(皖农科函〔2021〕430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年度目标

开展专项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建设,重点建设 2-5 个集示范展示、指导培训、科普教育等多功能一体化的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推广优质安全、节本增效、生态环保的主推技术,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超过 95%。农技人员应用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开展在线指导和服务效果展示。对全市 1/3 以上在编在岗的基层农技人员开展连续 5 天以上的脱产知识更新培训。积极组织业务精通、服务优良的农技推广骨干人才参加省、市级培训。

二、重点任务

(一) 提升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履职能力。各级农技推广机构要重点围绕关键适用技术试验示范、动植物疫病监测防控、农产品质量安全技术服务、农业防灾减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责,切实提高公益性服务效能。推动基层农技推广机构改善条件、完善手段、提升能力。县级农技推广机构要加强对乡镇农技推广机构和人员的指导管理和统筹安排。发挥好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对经营性农技服务活动的有效引导和必要管理作用。积极创建星级基层农技推广机构。

(二) 大力发展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支持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作为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开展多种形式的农业科技服务。通过公开招标、定向委托等方式搭建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平台，构建“产学研推用”融合机制。遴选推介一批技术水平高、服务效果好的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发挥典型示范和引领带动作用。通过院地合作、校地合作等方式，引导农业科研院校利用人才、成果、平台等优势开展农业科技服务，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落地。

(三) 打造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平台。聚焦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建设2-5个长期稳定的基层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示范展示基地统一树立“2021年全国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标牌。以基地为平台示范推广农业主推技术，开展农技人员现场实训，组织示范主体观摩学习，为周边农户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服务。

(四) 加强先进适用技术示范推广。重点围绕稳粮增产、地力提升、土壤改良等需求，继续大力推广化肥减量增效、农药减量增效、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术、稻渔综合种养技术等优质绿色高效技术模式和安徽省2021年推介发布的业主推技术。组建技术指导团队，构建“专家+农技人员+示范基地+示范主体+辐射带动户”的链式推广服务模式，加快先进技术进村入户到田。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规范遴选、精准培育农业科技示范主体，继续施行农技人员包村联户服务制度。

(五) 提升基层农技推广队伍素质能力。通过分层分类

培训、持续提升学历、补充高素质人才、强化激励约束等措施，着力提高基层农技推广队伍服务乡村振兴的本领。按要求组织业务精通、服务优良的农技推广骨干人才参加省、市、县级培训。鼓励和支持基层农技人员通过脱产进修、在职研修等方式参加学历提升教育。完善以工作实绩和服务对象满意度为主要内容的评价机制，对长期扎根一线、作出突出贡献的农技人员，在职称评聘、评先评优、绩效激励等方面予以倾斜。

（六）加快农技推广服务信息化步伐。鼓励农技人员通过手机 APP、微信、短视频、直播平台等方式，在线开展业务培训、问题解答、咨询指导、互动交流、技术普及等农技服务。引导服务主体、农业科技示范户等通过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对年度任务实施情况进行全程线上动态展示。继续将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应用纳入农技人员培训内容。

三、资金用途

宁国市 2021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总资金 94 万元，全部来自上级财政资金。

（一）基层农技推广服务

1. 主要用于基层农技推广人员进村入户开展技术服务发生的交通费、误餐费、通讯费等支出，该项支出不超过资金总额的 25%。

2. 用于聘请专家开展技术指导和培训发生的差旅费、交通费、劳务费等支出，按专家服务次数计算。专家从事正常工作职责范围内的技术推广、指导服务工作，不在列支范围

内。

3. 用于基层农技推广人员完成农技推广重大任务并由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评价的绩效奖励，该项支出不超过资金总额的 5%。

4. 用于技术资料印刷、制度建设及工作考评等发生的费用，该项支出不超过资金总额的 5%。

（二）农业科技示范

主要用于示范展示基地和科技示范户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试验示范展示所需的农（兽）药、化肥、饲料、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试验设施装备等物资投入，以及组织展示、观摩培训等活动等发生的费用支出。

（三）基层农技推广队伍建设

主要用于基层农技推广人员参加培训和学历提升教育、信息化技术应用等发生的费用。

四、工作措施

（一）强化统筹协调。推动政策衔接配套，进一步健全工作组织协调机制，统一组织（种植、畜牧、水产、农机、能源生态等行业）任务实施、报送信息、开展服务、督查通报、考核奖惩。定期开展实施情况调度，准确掌握工作进度，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二）加强资金监管。实行资金专账管理和审计报告制度。资金支付按照财政国库制度或报账制管理有关规定执行，严禁用于发放工资、办公经费、基础性农业科研、购买农业

科技成果和专利以及与技术推广服务无关的其他支出，确保专款专用。

（三）强化绩效考核。以农技推广服务实效、服务对象满意度等为核心，建立三方共同考评制度，加强对农技人员的工作完成情况、农民满意度和技术水平等综合评价，将评价结果与表彰奖励、职称评定、职务晋升等挂钩。

（四）突出氛围营造。充分挖掘任务实施中的有效做法和成功经验，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模式，通过现场观摩、典型交流、利用网络、报纸、电视等渠道进行推介宣传。大力总结宣传典型人物和经验做法，全方位展示农技推广体系良好形象和发挥作用情况，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支持农技推广工作的良好氛围。

宁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国市 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水平提升工作方案 的通知

宁政办秘〔2021〕42号

西津街道办事处、南山街道办事处、河沥溪街道办事处、汪溪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宁国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水平提升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宁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国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水平提升 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提升全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水平，改善人居环境，依据《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宣城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等法规，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市委“1366”总体思路，通过有效加强基层治理，深入开展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水平提升行动，全力改善提升住宅小区管理水平，着力解决当前住宅小区物业管理突出问题，不断增强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二、工作重点

（一）加强业委会规范化建设

目标：突出党建引领，建立“四位一体”物业管理机制。

1. 抓好业委会换届及成立工作。严格执行《关于规范业主委员会建设与管理的指导意见》，街道、社区要严格依法把关业委会换届程序，认真开展业委会成员任职资格审查，推行业委会成员任职前培训制度、任职承诺制度，签订不履职自动辞职承诺书。鼓励实行社区居（村）委会、业委会“交叉任职”，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社区两委、社区网格员或社区党员干部通过法定程序兼任业主委员会成员，或者兼任执行秘书。各街道要进一步完善业委会工作制度，推进业委会

规范履职。

责任单位：住建局（物业管理服务中心）、民政局、有关街道办事处

2. 坚持党建引领。构建“四位一体”物业管理机制，组建全市物业行业党组织，有序成立住宅小区（片区）物业管理党支部。建设全市物业行业党群服务中心，搭建集“红色物业”、物业矛盾纠纷预防与化解、智慧物业等功能于一体的物业行业党群服务阵地，指导、规范全市物业行业管理服务工作。发挥街道、社区党组织在物业服务管理工作中指导监督作用，督促业主、业委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全面履职尽责。业委会暂未成立的或者不履职的，可以由街道、社区居（村）委会、物业服务机构、建设单位、业主代表等，组成所在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物管会”），依法代行相应职责，决定小区物业管理重大事项。

责任单位：住建局（物业管理服务中心）、信访局、司法局、有关街道办事处

（二）完善服务标准，提升物业服务质量

目标：通过培训提升、集中整治、检查验收，坚持分类指导、分类推进，切实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提供符合服务标准、服务合同的物业服务。逐步淘汰不达标企业。

3. 提升物业服务企业服务能力。依法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管，组建物业行业协会，充分发挥物业行业协会作用，加强行业自律管理，不断提高物业服务企业专业服务水平。开展“走出去、引进来”多形式的学习培训工作，全面提升物业服务企业负责人、物业服务企业从业人员、业主委员会成

员的整体素质。

责任单位：住建局（物业管理服务中心）、有关街道办事处

4. 提升物业服务质量。严格对照《安徽省住宅小区服务标准》《小区物业服务合同》，督促各物业服务企业以“亮标准、办实事、优服务”为主题，全面开展物业服务质量提升活动，公示服务标准，整治“保洁、保绿、保修、保安全、保秩序”等物业服务重点，抓好物业服务费用收支公开，消除消防安全隐患，对标整改。综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制定出台《宁国市住宅小区前期物业服务企业服务收费标准》，建立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政府定价机制。

责任单位：住建局（物业管理服务中心）、发改委、市场监管局、应急局、消防救援大队、有关街道办事处

5. 开展物业服务考核评定。进一步完善《宁国市城区物管小区长效管理考核办法》，市物业管理服务中心会同市委宣传部（文明办）、城管执法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局、应急局、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及街道、社区，邀请小区党支部、业主等对各住宅小区开展物业服务大检查，按照“月度考核、年度总评”机制，对检查结果进行通报。检查结果优良的，予以奖励，奖励资金纳入财政预算；检查结果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计入不良信用记录，并依照相关规定解除物业服务合同、扣除物业服务履约保证金。

责任单位：住建局（物业管理服务中心）、市委宣传部（文明办）、城管执法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局、财政局、应急局、消防救援大队、有关街道办事处

6. 推行物业管理招投标制度。建立招投标管理平台，将新建住宅小区项目前期物业招投标和后期业主大会决定公开招标的物业服务项目，纳入招投标管理；组建物业管理招投标专家库，制定招投标管理细则，加强对物业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投标活动中的监管，对招投标申报、信息发布、评标及合同签订等事项进行统一和规范。

责任单位：**住建局（物业管理服务中心）、数据资源局**

7. 实行招大引强。发挥政府投资项目带头作用，积极引进全国前 50 强、省内前 10 强物业服务企业提供物业服务。鼓励业委会、物管会通过协议、选聘等方式，选择信用评价优秀或全国前 50 强、省内前 10 强物业服务企业。街道、市物业管理服务中心要落实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文件审查、备案制度，加强前期招标管理。

责任单位：**住建局（物业管理服务中心）、国投公司、建投公司、有关街道办事处**

（三）完善管理制度，提升小区品质

目标：通过加强小区建设前、建设中、交付后的管理，着力提升小区建设品质。

8. 提升建设品质。出台《关于落实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制度的通知》，严格落实新建小区规划设计要求，将健身活动场所、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弱电设施等纳入规划设计范畴。严格物业服务用房、社区用房、共用设施设备、停车位等配套设施审查、验收。加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强化附属设施的建设标准监督管理，确保工程施工质量。新建住宅小区项目探索将物业管理相关智能化、信息化建设纳

入规划设计，提升小区管理智能化水平，提升住宅小区规划建设品质。

责任单位：住建局、自然资源规划局、城管执法局、公安局

9. 加强违法建设管理。出台《关于加强住宅小区违法建设管理的通知》。在商品房销售时，规范开发企业房屋预售宣传，通过开发企业预售承诺、规范宣传、协议管控等措施，从源头上对小区违法建设进行管控。推动城市管理执法向小区延伸，依托宁国市智慧城管平台，建立群众反映问题受理处置机制。明确部门和单位职责清单，压实工作责任，及时查处物业服务区域违法违规行爲。

责任单位：城管执法局、自然资源规划局、住建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市委宣传部（文明办）、消防救援大队、有关街道办事处

10. 强化停车设施管理。出台《关于宁国市老旧小区增建停车泊位工作方案的通知》，持续开展老旧小区因地制宜增建停车泊位，缓解小区停车难题。进一步规范小区停车位租售管理，借鉴外地做法，适时进行小区地下停车位(不含人防车位)确权登记。

责任单位：住建局、城管执法局、自然资源规划局、消防救援大队、市委宣传部（文明办）、有关街道办事处

11. 加强老旧小区应急处置。结合老旧小区改造，提升老旧小区改造品质，高标准完成年度改造任务。出台《关于印发宁国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应急维修清单及使用流程的通知》，针对屋面漏水、外墙脱落、下水道堵塞、雨水管破损和

堵塞、窨井盖破损、水管破损等影响居民正常生活问题，实施业主自筹、政府帮扶的方式应急处置维修，有效提升设施的使用性能和房屋完好率，保障居民日常居住和生活质量。

责任单位：住建局、城管执法局、自然资源规划局、有关街道办事处

12. 强化房屋维修资金监管。新建宁国市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系统，积极与专户管理银行对接，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归集、存储、使用、增值和查询等进行信息化、智能化管理，实现受理、交办、维修、验收、支付的高效化。优化规范维修资金使用流程，制定《进一步规范维修资金使用的通知》《关于规范宁国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专户管理的通知》《关于印发宁国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应急维修清单及使用流程的通知》等文件，方便、快速、安全解决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维修问题。建立由消防、弱电、电梯、审计等专业组建的第三方专家库，开展现场勘查、制定维修方案、初步造价估算、事中事后审计监管等工作。加大维修资金归集力度，推动新建商品房在办理网签备案时，由建设单位代为足额缴纳维修资金。

责任单位：住建局（物业管理服务中心）、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大队、供电公司

13. 落实执法进小区工作。相关执法部门主动落实执法进小区工作，对小区内不文明行为、违法建设、占用消防通道、违规停车、违规经营等行为开展日常巡查和查处，建立常态化机制。

责任单位：城管执法局、公安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

消防救援大队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有关部门要提高站位，充分认识做好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将此次专项行动作为深入贯彻市委“1366”总体思路为民办实事内容，扎实有效地推进。成立由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市直有关部门及有关街道办事处负责同志为成员的的宁国市物业管理水平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全面加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水平提升行动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

（二）强化协作，密切配合。各责任单位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结合本部门和本单位的工作实际，立足自身职责，进一步细化优化工作措施，密切沟通，加强配合，形成强大工作合力，齐心协力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三）加强督促，确保成效。市住建局（物业管理中心）要加强督促物业服务企业严格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积极履行主体责任，提升物业服务质量；在问题自检、整改销号、长效推进等各个方面聚力用劲，推动物业管理水平的全面提升。

（四）加强宣传，形成氛围。市住建局（物业管理中心）、街道、社区要加强物业管理法规、文明城市创建宣传，提升物业各方法律意识。街道、社区通过发放致广大市民的一封信，利用网络、媒体等方式广泛宣传，发挥党员干部职工带头作用，督促业主自觉遵守物业管理法律法规及市民公约、小区管理规约，在小区内禁止违法建设、违规装修、占用消防通道、占用公共空间等不文明违规行为。对物业服务企业、

物业使用人、业主等物业各方典型违法违规行为及时进行曝光。

附件：宁国市物业管理水平提升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宁国市物业管理水平提升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名单

- 组 长：唐海宾 市政府副市长
- 副组长：钟朝阳 市政府办副主任
- 余海松 市住建局局长
- 成 员：方万林 市委讲师组副组长
- 许 靖 市住建局副局长
- 王永松 市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 潘群松 市应急局副局长
- 朱湘义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党委委员
- 徐殿平 市公安局副局长
- 梅长顺 经开区（港口产业园）管委会副主任
- 江 敏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 宁国祥 市商务局总经济师
- 雷明东 市教体局副局长
- 江 俊 市卫健委党委委员
- 刘 勇 市文旅局副局长
- 张光平 市信访局副局长
- 汝金豹 市经信局党组成员

陈新爱 市财政局副局长
万 水 市发改委副主任
许海英 市民政局副局长
崔爱四 市数据资源局党组成员
蓝照军 市司法局副局长
葛 蔚 市机关事务中心副主任
芮 滢 市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汪阳民 市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柯年芳 市房地产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程 律 西津街道人大工委主任
吕拥军 南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陈 杰 河沥溪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王结良 市国投公司副总经理
俞仲园 市建投公司副总经理
殷 庆 市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柯年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物业管理水平提升工作的具体开展。

宁国市人民政府关于纪亦辉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宁干〔202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派出机构：

经研究，决定：

纪亦辉同志任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正科级）；

罗明军同志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正科级）；

王文强同志任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正科级）；

尹述国同志任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总工程师；

杨乃和同志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

免去章佳根同志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程金海同志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平同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职务。

宁国市人民政府

2021年5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国市人民政府关于丁涛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宁干〔2021〕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派出机构：

经研究，决定：

丁涛同志任市政府办公室（外事办公室）主任；

金周喜同志任市公务员局局长；

李军同志任市医疗保障局局长，免去市统计局局长职务；

童卫兴同志任市统计局局长；

免去黄和喜同志市政府办公室（外事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韩亮同志市公务员局局长职务；

免去何祖文同志市医疗保障局局长职务。

宁国市人民政府

2021年5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字解读】《宁国市 2021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一、决策背景和依据

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建设、水利、交通等部门依据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拟订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二、制定意义和总体考虑

我市为典型山区地貌，地质灾害隐患点多面广、情况复杂。受 2019 年“利奇马”台风及 2020 年汛期强降雨影响，山地孕灾环境趋恶，致灾因素增多。在极端气象条件下，极易引发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消除和防范各类地质灾害隐患。

三、研判和起草过程

由各乡镇、街道根据相应工作安排上报年度治理计划，我局根据 2021 年汛前调查结果及年度预算，拟定方案初稿，并征询相关部门意见后，报市政府批准同意。

四、工作目标

围绕“在册地灾点不发生一起责任伤亡事故，地灾隐患点只减不增”这一目标，坚定信心，主动作为，全面加强地质灾害防治的各项工作。全年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点 15 处。

五、主要任务

搬迁避让项目除安排霞西镇石河村山岭组屋后滑坡 1 处

2 户实施搬迁避让外，继续推进实施云梯乡云梯村四组黄莺山崩塌等续建搬迁避让项目。治理工程项目除安排实施 3 个市级治理工程外，继续推进实施南极乡龙川村小坪泥石流、霞西镇上门村中村组滑坡等续建治理工程项目。

六、创新举措

继续安排 300 万元“以奖代补”专项资金，引导乡镇（街道）采取简易工程措施，对威胁较小的地质灾害点进行排危除险，消除地质灾害隐患。“以奖代补”排危除险项目，根据审计结果市政府继续按照 70%比例兑付补助资金。对突发的、危害较大的地质灾害，加强应急处置协调、指导，按照专家调查意见报市政府同意后，立即启动应急搬迁、排危除险或治理工程。

七、保障措施等

今年年度预算安排 2000 万元，并积极争取中央及省级相应资金补助。

1-4 月全市经济运行情况

1-4 月份，我市经济运行总体向好，继续保持回升态势，主要呈现以下特点：

一、工业生产平稳增长。1-4 月份，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24.7%，高于宣城市 0.1 个百分点，居第 6 位，两年平均增长 12.9%，高于宣城市 0.7 个百分点。从“两新”发展看，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 28.5%，两年平均增长 15.2%；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增长 49.5%，两年平均增长 25.4%，两新增速均快于全部工业。

二、市场销售持续回暖。1-4 月份，限上消费品零售总额 5.4 亿元，同比增长 42.0%。从四大行业销售额看，批发业同比增长 71.4%，零售业同比增长 2.8%，住宿业同比增长 12.4%，餐饮业同比增长 60.5%。

三、固定资产投资增长较快。1-4 月份，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33.7%，高于宣城市 5.5 个百分点，居第 2 位，两年平均增长 18.7%，高于宣城市 7.9 个百分点。其中，工业技改投资同比增长 43.9%，居第 5 位，两年平均增长 20.6%。民间投资同比增长 48.8%，居第 1 位，两年平均增长 16.0%。

四、金融市场保持平稳。4 月末，全市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362.3 亿元，同比增长 13.6%，居宣城市第 6 位；人民币贷款余额 295.3 亿元，同比增长 15.5%，居宣城市第 6 位。

五、财政收入平稳增长。1-4 月份，全市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 13.4 亿元，同比增长 23.5%，高于宣城市平均水平 0.1 个百分点，居宣城市第 6 位。